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東海大學

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符合檢核項目。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依據學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受評單位應於 110 年 12 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請於繳交結果報告修正版時檢附。
6. 自辦品保檢討	符合檢核項目。

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綜合審查意見

1. 能依據學校所訂定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規劃與執行自辦品保作業，辦理相關會議、活動等，並備有相關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2. 訪視委員邀請能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並能提供實地訪視委員名單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3. 整體而言，自我評鑑規劃、執行流程及實施內容有符合學校自辦品保機制之規劃。

三、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

■ 認定 □ 未獲認定